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置所屬市立醫院衛生醫療資訊系統，未能有效整合各市立醫院標準化作業流程，致第一期計畫歷時 3 年仍未完成而告終止，經審計機關調查後陳報監察院提案糾正，該府並已採取改善措施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以下同）89 年為整合高雄市 5 家市立醫院之醫療資訊系統，以利資料互通共享，計畫分三期建置，預計總經費約需 1 億 1,669 萬元，第一期計畫於 91 年 5 月 8 日決標，金額為 3,030 萬元，預定於簽約後 40 個月內完成建置（91 年 5 月 17 日與廠商簽訂合約）。惟該局執行第一期計畫因無法整合各醫院提出之系統需求，於 92 年 12 月 25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，結算支付 1,365 萬餘元，嗣後未再執行第二、三期計畫。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局未依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」之規定陳報前行政院主計處（已於 101 年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審議，即先行辦理發包作業，且遲至完成第一期計畫招標後，始擬訂計畫書報市府核轉前行政院主計處審議，致無法參採該處提供之審議意見，以減少推動整合建置案之障礙，衍生後續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、技術無法克服等問題，進而終止契約，無法達成整合系統之目標並虛擲公帑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通知高雄市政府研謀改善，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糾正（監察院公報第 2789 期）。經該府研提嗣後辦理各項新增資訊系統開發案，當記取本案經驗避免重蹈覆轍，除於先期作業時妥為規劃，並恪守相關規定辦理建置及執行等工作。

經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考量各院作業特性，改由各醫院獨立建置醫療資訊系統，除於建置先期督請各市立醫院審慎規劃委外管理計畫，妥善評估醫療資訊系統建置之風險及因應對策外，建置期間並於市立醫院管理會議中請各醫院提

報其醫療資訊系統建置進度及情形，各市立醫院資訊系統目前已陸續完成並上線使用，尚能符合醫院需求，並各自發展出便利民眾就醫之醫療服務，如：網路掛號、線上查詢看診進度、數值型檢驗報告查詢系統等服務，提供市民優質醫療資訊系統之服務品質。

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資訊系統機房照片
(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)